

召开第三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江西庐山西海沐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5 年 2 月 27 日，江西省武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赣 0423 破申 2 号《决定书》，决定受理江西庐山西海沐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并作出（2025）赣 0423 破申 2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为沐阳公司担任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定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线上以网络视频的形式召开江西庐山西海沐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本次线上会议通过“行业 ME”手机应用程序召开，请债权人提前下载安装好“行业 ME”手机应用程序（下载渠道：通过链接 3.cn/83x-1fW 进行下载，或在手机应用市场搜索/APP 应用商店搜索“行业 ME”进行下载），会议开始前使用债权申报时提供的手机号进行登录。若有疑问可联系管理人李律师：18970082132。若有操作问题，可联系技术人员电话：17379191641。

特此公告

江西庐山西海沐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代章）

2025 年 7 月 8 日